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彰簡字第275號

原　　告　鉅溢機械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雯馨
被　　告　中永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僅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車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7,5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陳述：被告自民國107年6月6日起至107年7月5日止、107年7月6日起至107年8月5日止、107年8月6日起至107年9月5日止、107年9月6日起至107年10月5日止，向原告承租履帶高空車，依序積欠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2,500元（含稅）、52,500元（含稅）、52,500元（含稅）、50,000元（未含稅），合計207,500元。被告就第1、2筆租金，雖簽發交付同面額支票予原告，惟按期提示竟不獲付款；原告再於108年1月25日送達存證信函，向被告催告仍未給付。為此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規定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」、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」；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規定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

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」，第439條規定「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，支付租金；無約定者，依習慣；無約定亦無習慣者，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之。如租金分期支付者，於每期屆滿時支付之。如租賃物之收益有季節者，於收益季節終了時支付之」。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報價單、統一發票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、簡訊截圖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

㈡從而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合於上開規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㈢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21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命被告負擔。

㈣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不另論述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